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沈美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57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627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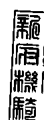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，各校辦理之校外教學等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，本學期暫停舉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09年3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412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原定4月份辦理之進行校外教學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，順延在5月中旬以後；惟今考量疫情仍尚未趨緩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學生及教職員感染之風險，本學期校外教學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暫停辦理。
- 三、倘貴校因疫情停辦或延辦校外教學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致衍生合約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 - (一)爰參照本府109年3月11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93212561號函辦理因疫情所致暫停執行契約、延後或取消而造成採購契約標案問題。
  - (二)因本次疫情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貴校若取消辦理、或延後辦理而學生及家長經評估決定不參與活動者，仍請貴校協助辦理全額退費。
  - (三)請與相關人員(含教師、家長、旅行社及契約執行機構等)溝通達成共識以共體時艱。
- 四、貴校本學期畢業旅行因疫情所致需暫停執行契約，所產生之違約金賠償、已代辦之必要費用及行政規費等經費，請業務承辦人於109年4月20日(星期一)至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



下午6點止，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完成填報作業，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考量各校近期內如無法提供因暫停執行契約所衍生之費用正確金額，本次填報可為預估金額。
  - (二) 本次填報僅填畢業旅行，不含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活動。
  - (三) 本局為掌握各校畢業旅行執行現況，倘貴校畢業旅行已於上學期辦理完畢，亦須填報畢業旅行日期、天數等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承上，本局將依填報數據彙整本市各校因暫停執行契約所衍生之費用，研議後續解決方案、評估支應方式，另函知各校後續辦理程序。
- 六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，各校被迫取消或延後已確定之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之行程，建議各校調整校外教學採非集會型態或其他方式辦理，如善用Google街景科技設計一系列路線規劃課程、或是線上博物館、美術館等內部實景技術供學生觀看等創意新興方式，將實地走訪探索轉變為線上旅遊學習，擴大學生學習視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